

該科缺曠事假超過 1/3 者，**請先參加補考**，
請假取得補考資格後登錄補考成績。

學期結束該科缺曠事假超過 1/3 者，**撤銷補考資格**。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三學期補考 注意事項

一、考試時間：112/5/09(二)。

二、考試地點：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。

三、考試座位及考試科目，如附件。

若有漏排座位及考試科目錯誤，請於 5/8(一)16:00 前至教務處教學組更正。

四、考場規定：

1. 應考時需攜帶【學生證或身分證】始准進入考場，未攜帶者→一律零分計算並視同缺考。
2. 考試鈴響始得入場應試，超過 10 分鐘不准進入考場，作答 30 分鐘後始得離開考場。
3. 攜帶手機進入試場者該科以零分計算，考試作弊、冒名頂替參加考試被發現者依校規嚴格處分。
4. 試卷考後要全部交回，不得帶出考場。
5. 應考時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、原子筆。

※ 請填寫 111 學年下學期的班級及座號，並書寫姓名。

五、考試範圍：

考試範圍皆為 111 學年下學期之上課內容。

藝術生活 --- 補考作業（請至學校網站觀看公告-附件）

繳交時間：5/11 16:00 前。

英語聽講

地質與環境

體育

英文探索家

物聯網程式設計

310 電腦遊戲程式設計(下)

310 英文作文

310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

-----以上各科，請於 5/10 中午 12:00 前找老師補考，逾期視同缺考。-----

六、考試時請填寫 111 學年下學期的班級、座號。

七、考試科目及考試座位圖將於 5/8(一)15:00 公布於教學大樓中廊公布欄。

八、以上若有疑問，請至教務處教學組詢問。